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季度公告

本公告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關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之最新資訊；(ii)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該等指稱所進行調查之最新進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條件(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在本公司提出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任何請求前，須達成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B.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C.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有關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之進程及進展之季度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2. 本集團之復牌計劃及復牌計劃之進展

A.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本公司已向其核數師提交建議計劃，並一直採取行動，務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處理審核保留意見。

以下為建議計劃的詳情、其各自的目前狀況及指示性預期時間表：

*(i) 有關以下各項的不發表意見：(a)遵從相關會計準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b)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c)年初結餘及可比較數字的披露；(d)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往來賬目；及(e)有關以下事項的報告期後的事項完整性、承擔、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尚未記錄的負債：(i)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及(ii)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二零一六／一八財政年度事宜**」)*

建議計劃		**目前狀況及指示性預期時間表**
(a)	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四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根據目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旬前後完成。

建議計劃		目前狀況及指示性預期時間表
(b)	合浦重組。	仍在進行。由於本集團須進一步提供多項註冊程序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取得有關進一步資料，故此，本公司仍在進行合浦重組，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旬前後完成。
(c)	出售利添合浦(於合浦重組完成後)、其他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及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各自的直接控股公司(「**最後出售事項**」)。	仍在進行。本公司已開始並正在準備必要文件以進行最後出售事項。 根據目前預期時間表，由於合浦重組完成稍為延遲，預期最後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底前後完成。

(ii) 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的不發表意見

建議計劃		目前狀況及指示性預期時間表
(a)	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即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最後出售事項)，目前預期本集團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擁有淨資產，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應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仍在進行。請參閱本公告第2(A)(i)(a)及(c)節。
(b)	維持現有栽種、培植及銷售農作物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溢利水平，並會探索機會，擴充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例如水果分銷業務。	仍在進行。請參閱本公告第2(C)節。

根據目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本公司核數師將會進行特別審核程序，並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約六週內向本公司提供就特別審核期間其審核意見之初步結論，而最後報告將於其時的兩週後發出。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上述計劃。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告所載為解決審核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與本公司意見一致。經與其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預期：

(i) 待該等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內完成後，特別審核期間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將載入(其中包括)就二零一六／一八財政年度事宜(除報告期後事項的完整性以外)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以及對出售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的額外不發表意見聲明(此等不發表意見聲明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相關問題**」)；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將載入有關年初結餘及可比較數字的保留意見，因相關年度的賬目仍將會包含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數字；及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以刪除有關取消綜合入賬相關問題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及保留意見。

B. 該等指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該等指稱所進行調查之最新進展。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羅申美告知本公司，該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備妥。

C.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進展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種植場業務，同時繼續發展其水果分銷業務。作為本集團為發展其水果分銷業務所進行工作的一環，本公司已就水果分銷業務與相關方面進行磋商，目前已進展至安排簽署各份分銷協議的最後階段，藉此可擴大本公司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提高在高質素水果市場的滲透率。由於受到二零一九年五月初中國有公眾假期的影響，目前預期各份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定案。

有賴(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的水果分銷業務及(ii)種植場業務的收成季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本集團已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人民幣19,300,000元。本公司對種植場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對本集團收入產生重大貢獻感到樂觀。

D. 股東評估本公司狀況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繼續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上述事項任何重大變動或重大發展的最新資訊。

3. 有關本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之資訊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華爵已就一審判決的裁定遞交上訴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就其立場竭力抗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公告所述有關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新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資訊。

4.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每季度繼續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各項法律程序進展、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及其任何重大變動)的發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的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